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4,435万元到19,435万元,同比增加136.63%到183.96%。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土地收储事项,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21,800万元到25,800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3,200万元到4,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435万元到19,43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00万元到30,000万元,同比增加136.63%到183.96%。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4,2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4.7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30.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努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致。但受疫情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部分高附加值订单受到下游客户复工复产较晚、出口需求减弱的影响有所减少;与此同时,公司出于战略布局投资新建的工厂效益尚未充分显现,也对短期业绩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所持有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以北,杭长铁路以东的地块实施收储,公司目前已收到全部的拆迁款,其中与土地厂房、搬迁补助等相关的收益计入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03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减少60,900.00万元到70,000.00万元,同比减少54.74%到62.9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94,300.00万元到98,200.00万元,同比减少102.79%到107.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900.00万元到70,000.00万元,同比减少54.74%到62.9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4,300.00万元到98,200.00万元,同比减少102.79%到107.0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247.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744.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公司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新型制冷剂及氯碱化工产品。其中,新型制冷剂受下游空调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产品价格及订单在2020年呈现波动下滑趋势;氯碱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液碱、双氧水、氯气及甲烷氯化物等,作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材料下游用途广泛,受全球经济周期和新冠疫情影响,前三季度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低迷,虽然随着国内经济的率先复苏,第四季度部分化工产品价格已呈现上升趋势,但受前期影响较大导致整体业绩同比有所下滑。

2、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国内人口流动性大幅下降,各级医疗机构门诊量减少,处方量及药品销售下降,公司医药制造板块核心产品可威(磷酸奥司他韦)作为抗流感的处方药,受此影响销量下滑导致业绩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0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45,000万元	盈利:9,520.6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2.59%-57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300万元-45,500万元	亏损:11,434.0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1.27%-297.93%	
营业收入	177,000万元-265,000万元	166,971.4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77,000万元-265,000万元	166,971.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元/股-0.23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稳定经营、防范风险为首要任务,在经营方针、业务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均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1.证券经纪业务、投研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相应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证券自营业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3.本期拟计提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45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自2020年7月17日起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接管。自接管日后,公司持续评估接管事项是否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当前事实情况,公司以延续合并国盛证券为基础形成上述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后续接管进展变化影响2020年末国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将对业绩预计数据准确性产生较大影响。

2、因公司暂未取得QD2020年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公司以其披露的截至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作为预测依据,对业绩预计数据准确性存在一定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0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鉴于公司员工参与积极性颇高,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等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8,300股,成交金额为5,759,508.94元。

2020年11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306,697股,成交金额为334,399,379.80元。

2020年12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98,318股,成交金额为80,678,455.15元。

2021年1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63,707股,成交金额为222,016,706.8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407,022股,成交金额为642,854,050.69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及控股 子公司中天鸿锂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及控股子公司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鸿锂")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名称:一种交联磺化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赵经纬、种发瑞、黄志辉、孙安乐、郭冬冬、徐磊

专利号:ZL 2018 1 1031492.5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09月05日)起算

证书号:第4071608号

二、发明名称:一种电子级二氟双草酸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赵经纬、洪果、信勇、孙安乐

专利号:ZL 2018 1 1030727.9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09月05日)起算

证书号:第4010680号

三、发明名称:一种对合成的PEEK样品进行分析检测的方法

发明人:赵经纬、刘红艳、徐伟国、信勇

专利号:ZL 2018 1 1031138.2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09月05日)起算

证书号:第4168585号

四、发明名称:一种对氟化锂中残留EDTA含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人:赵经纬、程泽英、殷松南、信勇

专利号:ZL 2018 1 1273371.1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30日)起算

证书号:第4194212号

五、发明名称:一种三(三甲硅基)亚磷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赵经纬、肖立航、孙安乐、信勇

专利号:ZL 2018 1 1282253.7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30日)起算

证书号:第4169520号

六、发明名称:锂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回收装置

发明人:陈进昭、张超、王文景、张道兵、李静

专利号:ZL 2018 1 0306182.3

专利权人: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08日)起算

证书号:第4015198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控股子公司中天鸿锂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控股子公司中天鸿锂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公告标题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告标题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公告标题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15: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2月19日16: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及遵循往返地的防疫隔离要求。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2月19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0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辽02民初1133号等69份)及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吴佩泽等69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30.09万元。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吴佩泽等69名原告

被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30.09万元。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9号,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0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 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39,218.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5%-10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18,582.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19%-19.28%	
营业收入	190,000万元-200,000万元	272,886.9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90,000万元-200,000万元	272,886.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1元/股-0.0211元/股	亏损:0.551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疫情、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各行业收益水平有所下降;进料加工出口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对部分原料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海洋种业产品经营业绩有所增长;出让部分海域使用权相关资产及转让子公司股权、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增加。受以上等因素影响,公司全年预计盈利1,000-1,500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年度存货盘点受天气、水温、疫情等影响尚未全部完成,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补充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公告。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现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分析"中对募投项目用地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用地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项目用地已于2020年4月已取得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意见》(济阳规字[2020]0414),明确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同期,项目取得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证明文件》,同意推荐本项目纳入容缺办理程序,建设内容:云仓基地、供应链结算中心及配套设施。截至本文件出具日,项目已上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土地指标,项目预计2021年初取得济阳区人民政府批复的项目用地指标,2021年上半年将完成一期用地挂牌出让程序。综上,无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较低,但是仍然存在无法取得土地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7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并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 月 14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0)。

2、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9,316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并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为三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泽海南分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2、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3、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精博亚通")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 万元整。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新港路11号金港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李琰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化妆品、日用百货、酒具、工艺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大泽海南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泽")的分公司。广西大泽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广西大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财务数据		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6,634.98	25,396.05
负债总额	35,442.26	13,227.03
净资产	11,192.72	12,169.02
营业收入	143,954.37	113,894.73
净利润	998.97	976.29
资产负债率	76.00%	52.08%

2、公司名称: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国金中心E座11层1101(B)1102(A)

法定代表人:谢芳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具、工艺品、电器、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财务数据		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3,774.43	5,741.07
负债总额	14,125.80	6,301.86
净资产	-351.37	-560.79
营业收入	2,382.58	4,380.18
净利润	-800.21	-209.42
资产负债率	102.55%	109.77%

3、公司名称: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城北星中兴路北五街4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林远洪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日用杂货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零售;其他通讯设备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其他未列明的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农牧产品批发;百货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不含国境口岸);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果品、蔬菜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龙岩精博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岩精博亚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财务数据		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9,836.21	9,829.29
负债总额	4,230.84	4,361.24
净资产	5,605.37	5,468.05
营业收入	16,528.58	9,611.58
净利润	20.89	-137.31
资产负债率	43.01%	44.37%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